

**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**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 管理局 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現裁定陳學維獸醫 ( 陳獸醫 ) ( 註冊編號：R000274 )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08 年 6 月 4 日前後，陳獸醫向管理局發出一封推薦函，支持某申請人申請註冊成為香港獸醫，該函包含具誤導性、虛假或欺詐的申述或陳述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下令書面譴責陳獸醫，而秘書不會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在寫給管理局的解釋信內，陳獸醫承認曾簽署和向管理局發出有關推薦函，以支持某人註冊成為香港獸醫的申請，而該函包含失實的陳述。他對此所作解釋是，有關推薦函由他人草擬，而他未經細閱便簽署該函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簽署和發出推薦函以支持某宗註冊申請，屬獸醫專業操守的一環。陳獸醫在簽署和發出有關推薦函時，有責任遵守同業所期望的專業操守標準。研訊委員會認為陳獸醫簽署該函前應細閱其內容，並斷定他承認沒有這樣做，致令該函包含失實的陳述，反映他沒有負上註冊獸醫應盡的責任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